安创招标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运维人工智能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26

采 购 人：　郑 州 铁 路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代理机构：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5. 竞争性磋商 14
6. 授予合同 16
7. 纪律和监督 16
8. 政府采购政策 17
9. 信用记录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第四章 合同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一、需求清单 35
二、技术要求 35
三、 服务要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5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三、响应承诺函 48
四、报价表格 51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3
六、技术偏差表 57
七、售后服务方案 5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2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64
十三、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26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运维人工智能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0000 元，最高限价：12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36-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运维人工智能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1300000	12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高铁运维人工智能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包括采购多模态智能数据采集系统、智能运维运算决策系统、智能运维机器人系统及测试环境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3 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经颅直流电刺激仪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招

标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 系 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运维人工智能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2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1300000 元，最高限价 127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3.4	质量标准	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2.1 投标产品经颅直流电刺激仪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2.2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交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货物运送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货款，正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30%项目货款。

10.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899991010003307189
10.3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 5.确定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和质量标准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7)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提供货物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供货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

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

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8.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1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8.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8.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7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8.8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8.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

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1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8.10项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48分 综合部分：1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4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4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

			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2.2.2（2）	技术部分（48分）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33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3分。 带▲项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为普通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项目技术方案、整体项目理解、项目重难点、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应急响应预案、项目交付质量控制措施、项目验收措施等： （1）实施方案内容齐全，时间安排合理，应急及相应保障措施合理且内容具体，方案能结合采购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时间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合理且内容完整，能保证项目进行的得3分； （3）方案有少量缺失、安排不合理、技术保障措施较差，基本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的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技术演示（10分）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演示视频进行评审，演示内容如下： 一、演示经颅直流电刺激仪；设备支持五种治疗模式：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三角波刺激模式、正弦波刺激模式、脉冲波刺激模式、伪刺激模式；具备治疗强度实时显示功

			能，配置导电效果实时显示模块，便于开展实际检测验证。（2 分） 二、（1）演示机械臂配套装配夹爪，装配夹爪后能够自主完成瓶子抓取、饮料倾倒作业（2 分） （2）可适配机器狗平台，协同实现开门、物流分拣等实操动作（2 分） 三、（1）演示视频矩阵控制器的硬件架构设计方案（2 分） （2）与信号链路的技术方案解析（2 分） 每项演示分值为 2 分，共 10 分。根据演示视频内容响应程度对每个演示项目进行打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部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不响应或不提供得 0 分。 备注：供应商针对以上演示内容提供视频演示资料，视频须自带语音或字幕讲解，全部视频演示应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需要演示的内容请以视频压缩文件的形式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附件栏，压缩文件的格式以系统文件要求为准，大小不得超过 2G。
2.2.2（3）	综合部分（12 分）	企业业绩（3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和相关发票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实施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维保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到达现场响应时间等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不完整，基本满足项目正常运行的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技术培训 （4 分）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详细完善的培训方案 （1）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培训内容详实的得 4 分； （2）方案较简单、培训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3）方案不全面、培训内容较差的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1.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

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高铁运维人工智能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高铁运维人工智能应用研发中心项目）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多模态智能数据采集系统						
2	智能运维运算决策系统						
3	智能运维机器人系统及测试环境						
合计：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签订合同后_____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安装部署完成后，双方在 5个工作日 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

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_1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其它：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3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

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 内向甲方交付货物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进行正式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货物运送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货款，正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30%项目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交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交校方财务处。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拒绝履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非法转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允许第三人以本单位名义履行的；

3、工期严重延误：逾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15 天，或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交付质量根本不合格：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经最终验收认定为不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修复，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5、丧失履约能力：成交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若前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的，以未向乙方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四为标准计算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共页，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清单（含技术规格参数）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预算控制单价(元)
1	多模态智能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否	240000
2	智能运维运算决策系统	1	套	否	590000
3	智能运维机器人系统及测试环境	1	套	否	440000

备注:供应商单项响应报价均不能超过产品预算控制单价。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多模态智能数据采集系统	系统设备包括:深感双目立体相机 4 套、便携式 EEG 头环套件 2 套、无线 EEG 电极帽套件、腕带式生理信号监测仪、经颅直流电刺激仪各 1 套、组合导航模块 1 套，激光雷达 2 套，以及配套的数据采集工作站 2 台、打印机 1 台。具体要求： 1. 深感双目立体相机（4 套） 1.1 快门方式：全局快门传感器 1.2 像素尺寸：≥3μm×3μm 1.3 基线距离：不低于 95mm 1.4 深度视场角：不小于 87° ×58° 1.5 深度输出最大分辨率：≥1280×720 1.6 最高帧率：≥60fps 1.7 最小测距距离：≤26cm（VGA）/ 52cm（最大分辨率） 1.8 理想测距范围：60cm~6m 1.9 最大探测距离：≥11.3m 1.10 数据流支持：Z16 位深度流、Y8 位亮度流、RGB 彩色相机 2. 便携式 EEG 头环套件（2 套） 2.1 传感器配置：不少于 9 个（7 个 EEG 电极 + 1 个脉搏血氧传感器 + 1 个运动传感器） 2.2 采样率：不低于 250Hz/通道 2.3 续航：不低于 6 小时	1	套

		2.4 通讯：支持蓝牙 5.0 2.5 SDK 使用权：3 年以上 3. 无线 EEG 电极帽套件（1 套） ★3.1 通道数：不少于 16 通道（提供技术彩页作为技术作证材料） 3.2 电极：Ag-AgCl 烧结电极 3.3 采样率：支持不低于 250/125Hz 3.4 分辨率：不低于 24 位通道数据分辨率 3.5 通讯：支持蓝牙 3.6 软件：支持开源 GUI 软件和 API 等开发接口 4. 腕带式生理信号监测仪（1 套） ★4.1 传感器：EDA 皮肤电、肌电、数字温度传感器（要求提供带官网链接的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 4.2 测量指标：心率、血氧、HRV 4.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4.4 续航：≥20 小时 4.5 存储：支持实时离线存储 4.6 SDK 使用权：3 年以上； 5.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1 套） 5.1 输出频率：不低于 8~28Hz 5.2 占空比：不低于 5%~45% 5.3 输出电流：<50mA 5.4 用途：疲劳、压力、睡眠等理疗； 6. 激光雷达（2 套） 6.1 线数：不低于 128 线 6.2 测距范围：≥200m 6.3 角分辨率：0.1° ×0.2° 6.4 帧率：不低于 10Hz 6.5 防护等级：IP67 7. 组合导航模块（1 套） 7.1 定位精度：厘米级 RTK		

		7.2 通道数：不少于 1408 通道 7.3 惯导：内置不低于 200Hz 高精度惯导 7.4 卫星系统：支持北斗三号全星座 7.5 PPS 秒脉冲输出：支持 7.6 防护等级：IP67 8. 数据采集工作站（2 台） 8.1 CPU：搭载不少于 10 核处理器 8.2 内存：≥32GB DDR5 8.3 存储：≥512G SSD + 2T 机械硬盘 8.4 显卡：不低于 4G 独立显存 8.5 电源：不低于 300W 8.6 显示器：每台含 2 台不小于 23 寸显示器 9. A3 多功能激光打印机（1 台） 9.1 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9.2 自动双面打印：支持 9.3 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2	智能运维运算决策系统	主要设备包括高性能 AI 算力设备 1 台、便携式 AI 算力设备 1 台、AI 算力集群 1 套。具体参数如下： 1. 高性能 AI 算力设备（1 台） 1.1 机箱：黑色塔式 1.2 电源：≥2600W 1.3 处理器：搭载不少于 24 核心，48 线程处理器，主频率不低于 4.2GHz ▲1.4.1 显卡数量：不少于 2 张 1.4.2 单张显卡≥96GB 显存 1.5 内存：≥256GB 1.6 硬盘：≥2TB 4.0 固态硬盘 1.7 散热：单路 CPU + 双显卡风冷套件 1.8 软件：支持 CUDA、PyTorch、TensorFlow 框架 1.9 多人账号同时使用：支持	1	套

		1.10 均为原厂整机 2. 便携式 AI 算力设备（1 台） 2.1 机箱：黑色塔式 2.2 电源：≥1000W 2.3 处理器：搭载不少于 24 核心，24 线程处理器，主频率不低于 3.2GHz 2.4 显卡：单张显卡≥96GB 显存 2.5 内存：≥96GB 2.6 硬盘：≥2TB 4.0 固态硬盘 2.7 散热：CPU 水冷或风冷散热器 2.8 软件：支持 CUDA、PyTorch、TensorFlow 框架 2.9 多人账号同时使用：支持 2.10 均为原厂整机 3.AI 算力集群（1 套，4 台） 3.1 其中 2 台配置： 3.1.1 CPU：搭载不少于 28 核心 3.1.2 GPU：搭载不少于 60 核心 3.1.3 神经引擎：搭载不少于 32 核心 3.1.4 内存：≥96GB 3.1.5 硬盘：≥1TB 3.2 另外 2 台配置： 3.2.1 CPU：搭载不少于 32 核心 3.2.2 GPU：搭载不少于 80 核心 3.2.3 神经引擎：搭载不少于 32 核心 3.2.4 内存：≥256GB 3.2.5 硬盘：≥1TB 3.3 集群管理：支持集群管理与统一任务调度 3.4 用途：AI 训练及高性能计算 3.5 设备形态：均为原厂整机		
3	智能运维	由机械臂及模组构成机器人系统，含搭建智能机器人相关测试设备	1	套

	机器人系统及测试环境	环境， 主要设备包括：灵巧机械臂 2 套、机械爪 2 套、储能均衡器 1 套、AI 推理板卡 2 块、视频矩阵 1 套、3D 打印机 1 套以及智能机器人微型运维场景及环境改造。具体参数如下： 1. 灵巧机械臂（2 套） 1.1 单台重量：不超过 5kg 1.2 自由度：不小于 6 自由度 1.3 负载：≥3kg 1.4 重复定位精度：不低于 0.1mm ★1.5 关节运动范围：（要求提供带官网链接的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 J1：±150° J2：0~180° J3：-165~0° J4：±80° J5：±85° J6：±160° 1.6 功能：灵敏碰撞检测、手动拖拽示教、位置/力控制及 Air 全部功能 2. 适配机械爪（2 套） 2.1 单爪重量：不超过 1KG 2.2 峰值功率：不低于 70W 2.3 虎口最大夹持力：不小于 200N 2.4 指尖最大夹持力：不小于 150N 2.5 最大开合角度：不低于 90° 2.6 开合时间：小于 0.5s ★2.7 视觉：内嵌内置 IMU 的主动立体深度相机 1 个（要求提供带官网链接的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 2.8 识别距离：0.3m~3m 远距离识别（要求提供带官网链接的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		

		3. 储能均衡器（1 套） 3.1 交流侧电压：380V 3.2 频率：不低于 50/60Hz 3.3 直流侧电压：不低于 162V~252V 3.4 额定功率：不低于 40kVA 3.5 过载能力：不低于 120% 3.6 功率因数：-0.99~0.99 3.7 额定直流输出电流：不低于 250A 3.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3.9 最高效率：>95% 3.10 电流波形畸变率：满足 GB/T 14549-93 3.11 测试标准：符合 GB/T 34120 3.12 通讯接口：RS485、TCP/IP ★3.13 提供设计方案：电路图、源程序（提供电路图图纸与源程序代码文档作为技术佐证材料） 3.14 配套：工业触摸屏、空气开关、双核工业核心板（DSP+FPGA）模块 4.AI 推理板卡（2 块） 4.1 算力：不低于 100 TOPS INT8 4.2 内存：≥16GB LPDDR5 4.3 功耗：10~25W 4.4 推理框架：PyTorch/TensorRT 5. 多屏显示控制系统——视频矩阵（1 套） 构成：视频矩阵控制器 + 4 台专业显示器 5.1 专业显示器（4 台）： （1）尺寸：≥27 英寸 （2）分辨率：≥5K （3）像素密度：≥163 PPI （4）静态对比度：≥1500:1 （5）色域：不低于 98% DCI-P3、不低于 100% sRGB、不低于 95% A		

		dobe RGB （6）色准：ΔE<2 （7）色深：不低于 10.7 亿色 （8）亮度：≥400nit （9）HDR：兼容 HDR400 及以上标准 5.2 视频矩阵控制器： （1）硬件架构：FPGA 堆叠 （2）信号处理：完全色度无损处理 （3）显示能力：多画面拼接、漫游及跨屏显示 ★（4）需提供：含完整硬件架构与信号链路的技术方案（提供整机原理图、PCB 设计图与信号链路的技术方案作为技术佐证材料） 6. 3D 打印机（1 套） ★6.1 功能：3D 打印、激光雕刻/切割、数字刀切、绘图(提供技术彩页作为佐证材料） 6.2 成型尺寸：340×320×340mm 6.3 打印精度：<50μm(提供技术彩页作为佐证材料） 6.4 激光定位精度：<0.3mm(提供技术彩页作为佐证材料） 6.5 热端最高温度：350℃ 6.6 配置：主动加热腔体、三级过滤、3 个摄像头 7. 实验室环境改造 7.1 隔断：2 个（双层玻璃、内置百叶窗、高 2.4m、长 10m、含 2 个单扇门 0.9m） 7.2 研发工位：新增 6 个标准化工位 尺寸：≥1500mm×750mm×850mm 工作台材质要求：采用≥10mm 实芯理化板，防静电，表面哑光，不反光防滑；每工位配 10A 强电接口（台面上 150mm 高）；每工位配双六类网络节点 7.3 智能机器人微型运维场景： 功能：机器人调试、充电、基础维护及小型演示 调试区：≥4m²		

		充电位：＞0.5m（外围安全间距 0.3m） 维护台：＞1.5m 小型演示区净空：长 3m×宽 2.5m×高≥2.2m 标准：所有尺寸满足人体工学及机器人调试/充电/维护/演示功能需求		

三、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项目技术方案、整体项目理解、项目重难点、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应急响应预案、项目交付质量控制措施、项目验收措施等。

2、技术演示：根据演示内容要求，提供演示视频。

3、企业业绩：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4、售后服务：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施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维保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到达现场响应时间等。

5、技术培训：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详细完善的培训方案。

注：1、提供的产品如计算机、液晶显示器、打印机等所属强制节能产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报价表格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偏差表

七、售后服务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报价表格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经颅直流电刺激仪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偏差说明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填写“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售后服务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5.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其他资料